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6月23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3月2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电厂”或“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11日，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13.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厂区地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是一家火力发电企业。平海电厂的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于2019年4月经过评估并于2019年4月16日完成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为：BA441323（2019）001。现三年期将满，须办理许可证延期换证。受平海电厂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3月到6月对平海电厂氨站的现状进行了安全评估。</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氨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发布，根据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氨站现场勘察影像：

